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50-03

修正案号: 39-9530

- 一. 标题: 时限/维护检查-审定维修要求 (CMR)-ALS 第 3 部分-修订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50-941和 A350-104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79 (2018年8月23日颁发)
- 2. Airbus A350 ALS Part 3 更改(variation)4. 2(修订版 04) issue 2 (2018年7月26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空客 A350 飞机的审定维修要求(CMR),目前定义并发布于空客 A350 飞机的适航限制文件(ALS)中的第3部分,并由 EASA 批准。这些要求属于持续适航强制措施。

不完成这些措施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

空客发布了空客 A350 ALS 第 3 部分的更改(variation) 4.2, 引入新的和更严格的审定维修要求(CMR)项目。

第1页共2页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空客A350 ALS 第3部分更改 (variation) 4.2规定的维修任务。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79(2018 年 8 月 23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